

從亞當到亞伯蘭

——《創世記》譜系研究

From Adam to Abraham:
On the Genealogies in Genesis

彭 磊

Lei PENG

Abstract: The Bible attaches utmost importance to the recording and rectification of genealogies. The first genealogy in the Bible from Adam to Abraham is recorded in Genesis 4-11.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is genealogy and tries to clarify its theological function in the Bible.

Keywords: Genesis, genealogy, mono-descent, seventy nations

《聖經》極為重視譜系的記錄與梳理，甚至不吝一些重複性的工作，體現出強烈而自覺的譜系觀念。《創世記》記錄了由人類始祖亞當到猶太祖先亞伯蘭再延續至雅各十二子孫的家譜（4-11章），此外還記錄了旁支以實瑪利（25: 12-18）、以掃（36章）的後裔。《歷代志上》1-9章都是記錄譜系，其中包括亞當

一亞伯蘭—雅各的譜系（1: 1-2: 2）、以色列各支派的譜系（2: 3-9: 1），尤其着重敘述了從猶大到大衛王室的家譜（2: 12-3: 24）。《新約》福音書也相當重視耶穌家譜的梳理工作，《馬太福音》開首就追憶了從希伯來祖先亞伯拉罕到大衛再到耶穌的譜系（1: 1-17），《路加福音》則由近及遠回溯了從耶穌到亞當的譜系（3: 23-38）。

《聖經》中最早出現的譜系是《創世記》4-11 章中由亞當到亞伯蘭的家譜，此譜可說是《聖經》中最重要的譜系，關乎人類的起源（亞當），世上萬族的起源（閃、含、雅弗），還有希伯來民族的起源（亞伯蘭）。作為源頭的這一譜系在《聖經》中被重複提及，先後出現在《歷代志上》（1: 1-27）和《路加福音》（3: 34-38）當中。^①本文以這個最早的神聖家譜為分析對象，對其文本構成和神學寓意予以細緻剖析，試圖借此揭示出猶太教的一神教特徵。

4

一、主幹譜與枝蔓譜

《創世記》4-11 章的家譜實際包含了四個部分：4: 17-22 節為該隱的譜系，5: 3-31 節記錄亞當至挪亞的譜系，10 章為閃、含、雅弗三族的譜系，11: 10-26 為閃到亞伯蘭的譜系，四者合起來構成了一個從人類始祖亞當到希伯來祖先亞伯蘭的譜系。

① 《歷代志上》1: 1-27 重刊了《創世記》中從亞當直到亞伯蘭的譜系，但忽略了該隱支系和亞伯，而且在人名上與《創世記》多有出入，如 1: 17 將瑪施（Mash）改作米設（Meshech），1: 22 將俄巴路（Obal）改作以巴錄（Ebal）。《路加福音》3: 34-38 簡略重述了亞當到亞伯蘭的譜系，但 3: 36 在閃的譜系中插入了一個《創世記》中沒有記錄的人物該南。三份記錄並不完全相同。

仔細對比四者，不難發現它們在內容、敍述方式上有着明顯的差異，而且相互間有着微妙的構成關係。

(1) 5: 3-31 節與 11: 10-26 節具有一致性：兩者都遵循着僅記錄長子的原則，這種單線敍述的方式使整個譜系的脈絡清晰簡明，中心突出，有一脈相承之感。而且兩者對家譜成員的記述項目內容、次序基本相同，依次包括生長子時的年齡、長子的名稱、生子後活了多久以及一生的歲數（11: 10-26 省略了這一項）。此外，從譜系結構來看，亞當到挪亞共計十代人，閃到亞伯蘭同樣是十代；^①在各自的結尾，挪亞生三子，他拉同樣生三子。這種精巧的對稱關係說明兩者共守着一個固定的敍述模式，在形式和內容上具有統一性。儘管中間的敍述被打斷、擾亂，5: 3-31 節與 11: 10-26 節仍舊是一個統一體，共同構成了一個由亞當至亞伯蘭的完整譜系，是《創世記》中譜系大樹的主幹，可名之為“主幹譜”。

(2) 第 10 章與主幹譜的敍述截然不同。它對閃、含、雅弗三族譜系的記述不僅完全忽略了家譜成員的年齡問題，只記錄人名，而且也不再遵循長子原則，改為多線敍述，所有子孫的名字幾乎都完備在案。這使得它顯得龐雜、隨意，沒有固定的模式可循，與主幹譜相比，它並不是一個嚴格意義上的譜系，而近乎一個世俗色彩的神話傳說。“這些人的後裔將各國的地

① 猶太傳統當然早就注意到這一點，《塔木德》有言：“從亞當到挪亞有十代人，這表明了他（耶和華）具有何等的耐心，因為所有這十代人都一直在激他發怒，直到他降大水災於他們。從挪亞到亞伯拉罕也有十代人，這又表明了他具有何等的耐心，因為所有這十代人都一直在激他發怒，直到我們的祖先亞伯拉罕來臨，並接受了他們所有人應得的報償。”見施坦澤茲：《阿伯特——猶太智慧書》，張平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第 68 頁。

土、海島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10：5）——第10章主要的用意在於借用這一譜系解釋世上眾多的民族、方言、國家的起源，其譜系傳承的作用倒是其次。

這與4：17-22節卻有某些相似之處。該隱的譜系很簡明，同樣只錄人名，而且同樣近乎原始的口頭傳說：該隱建造的世上第一座城成為城市的起源，^①雅八、猶八、土八該隱分別成為牧人、樂師、銅鐵匠的祖師，還有對拉麥詛咒的詳細刻劃。4：17節與第10章具有相同的基調，傳說的意義大於家譜的意義，所記成員也並非譜系中的正統，是游離於譜系大樹主幹之外的蔓生，可名之為“枝蔓譜”。

如此看來，《創世記》中的家譜實際包含了“主一支”兩部分，亞當—挪亞譜系和閃—亞伯蘭譜系構成主幹譜，該隱譜系和閃、含、雅弗譜系構成枝蔓譜。主幹譜前後聯繫緊密，形式、風格統一，遵循着一定的寫作規則，富有高度的秩序感，勾勒出一個由亞當到亞伯蘭的完整譜系；與之相反，枝蔓譜內容散亂靈活，形式無拘無束，帶有古希伯來口頭傳說的色彩。兩種成分各有特色，儘管有明顯的差異，卻被有機地穿插進了《創世記》的敘述當中。

有西方學者將這些譜系與“五經”底本理論聯繫起來研究，得出了富有意味的結論，我們不妨予以參考。先來看該隱一脈的譜系：

① “建城”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哲學主題，預示人類政治生活的開始。就此可參威布勞：“《創世記》第一到十一章中‘城’的意義”，羅曉穎譯，載《經典與解釋14：政治哲學中的摩西》，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第131-152頁。

一、道無常名：理論與經典解讀

亞當 (Adam) — 該隱 (Cain) — 以諾 (Enoch) — 以拿 (Irad) —
米戶雅利 (Mehujael) — 瑪士撒利 (Methushael) — 拉麥 (Lamech)

再看賽特一脈的譜系：

亞當 (Adam) — 賽特 (Seth) — 以挪士 (Enosh) — 該南 (Kenan) — 瑪勒列 (Mahalalel) — 雅列 (Jared) — 以諾 (Enoch) — 瑪士撒拉 (Methuselah) — 拉麥 (Lamech) — 挪亞 (Noah)

從語言學的角度對比兩者，可以發現：(1) 以挪士 (Enosh) 在希伯來文中是“人”的意思，與亞當 (Adam) 同義，而該南 (Kenan，希伯來語作 qyn) 在希伯來文中是該隱 (Cain，希伯來語作 qynn) 的另一種表達方式，因此可以將以挪士—該南置換為亞當—該隱；(2) 以拿 (Irad)、雅列 (Jared) 二者實為一音之轉；(3) 米戶雅利 (Mehujael)、瑪士撒利 (Methushael) 在希臘文七十子譯本中分別拼寫為 Maleleel 和 Mathusala，也就是瑪勒列和瑪士撒拉；(4) 以諾、拉麥並存在兩個譜系之中。沿着聖經考訂的理路，上述證據表明，賽特一系中以挪士—拉麥的譜系與亞當—拉麥的譜系相互對應，可能是同一譜系的不同版本，塞特的譜系或由該隱的譜系改寫而來。加上寫作風格的差異，我們似乎可以推斷，該隱的譜系來源於較早的耶典 J 底本，而賽特的譜系屬於晚出的祭典 P 底本。P 底本中亞當—賽特—挪亞的譜系，或許是後世將《創世記》4: 25-26 提到的亞當生賽特、賽特生以挪士之事與來自 J 底本的該隱的譜系相

糅合，經一番改頭換面而來。^①綜合上面對“主—支”兩種譜系的區分，在譜系的底本來源問題上，我們似可做出進一步推論：該隱的譜系出於 J 本，閃、含、雅弗的譜系與該隱的譜系相似，這說明，閃、含、雅弗的譜系也應出於 J 本，年代較早；賽特的譜系出於 P 本，那麼與它同為一體的 11: 10-26 中閃的譜系也當出於 P 本，其風格成熟穩重，應當是頗為晚出。

枝蔓譜出於 J 本，主幹譜出於 P 本，“主—支”的差異或由資料來源的不同、成書時代的晚近造成。枝蔓譜雖然主要是神話傳說，卻含有一些譜系的成分；主幹譜顯然受到過枝蔓譜的影響，但其成熟的風格說明，它可能是由稍晚的祭司文人依據枝蔓譜裏的一些內容精心加工、改寫而成。塞特的譜系由該隱的譜系改寫而來，此外，11: 10-26 中閃—亞伯蘭譜系實際也是由第 10 章有關閃系的內容擴充而來，它重複了第 10 章中的 5 個名字（閃、亞法撒、沙拉、希伯、法勒），又添增了 5 個新名字（拉吳、西鹿、拿鶴、他拉、亞伯蘭），從而構成了共計十代人的閃—亞伯蘭譜系。這種微妙的關係說明，主幹譜與枝蔓譜彼此不同卻緊密關聯，它們結合為一個整體，合力勾勒出一個從亞當到亞伯蘭的譜系。

① S.H. Hooke, *Middle Eastern Mythology: From Assyrians to the Hebrews*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88, Reprinted Version), 127-128。另可參見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歷史文獻、歷史框架、歷史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第 244 頁底注。當代聖經研究業已廣泛接受這種對譜系底本來源的分類 參見 Joseph Jensen, *God's Words To Israel*,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1968), 91-92.

二、單種論和整體觀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神。”（《出埃及記》20: 3）猶太教可謂是世界上最為嚴格的一神教，對耶和華絕對的、嚴格的唯一崇拜成為猶太教最顯著的特徵，一神論思維影響到了猶太人信仰和世俗生活的方方面面，以致有人說，猶太教實際是一種三位一體的宗教：一個神——耶和華，一個民族——以色列，一個聖地——耶路撒冷。^①《創世記》中的譜系敘述也深深打上了一神論的烙印，體現為譜系傳承中的單種論和人類整體觀。

1. 一支正統：單種論原則

從亞當到亞伯蘭共二十代的譜系傳承中，始終奉行着嚴格的單種論，即，在家譜的眾多成員中只承認一支或一子為正統，譜系的敘述總是要集中到一個焦點、一條主線：

亞當的三個兒子中，亞伯被殺、該隱被逐，正式的譜系在賽特一脈繼續。賽特的家譜僅記錄長子，至挪亞生閃、含、雅弗，衍生出一個龐雜的譜系。因為挪亞醉後的咒詛（9: 25-27），巴別塔故事之後，含、雅弗的譜系不再被提及，只記述閃一系。在閃的五子中只記述亞法撒一支，從法勒一直記錄到他拉，最後在亞伯蘭、拿鶴、哈蘭三者中選召了亞伯蘭。單種論形成了一條貫穿譜系始終的主線，實際也是主幹譜的線索：亞當—塞特—挪亞—閃—亞法撒—法勒—亞伯蘭。枝蔓譜因為出現較

^① 舒拉基：《猶太教史》，吳模信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第1頁。

早，只記錄旁支，不具有單種論特徵，因此似可推斷，主幹譜依據單種論原則改寫了枝蔓譜，有其宗教意圖和神聖色彩。通過單種論原則，主幹譜將從亞當開始的整個人類的譜系逐漸演化為由亞伯蘭開始的希伯來祖先的譜系，顯示出從亞當到亞伯蘭的一脈相承，在世上萬族之中只有希伯來人才是“正統”——前十一章對亞當子孫族譜的敘述，實際是對上帝挑選希伯來人為子民的一種鋪墊。

這種只承認一支為正統的單種論同樣體現在十一章後對希伯來祖先的記述中。此時的單種論更富神聖色彩，處處體現出上帝的意旨：亞伯拉罕生以實瑪利、以撒以及從基士拉庶出的眾子，神語於亞伯蘭，“從以撒所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21: 12)， 於是以實瑪利和其母夏甲被逐，以撒成為亞伯拉罕的正統後裔；以撒生以掃和雅各，耶和華事前預言“將來大的要服侍小的”(25: 23)，雅各便以詭計騙取長子名分並獲以撒的祝福，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派的祖先。顯然，以撒、雅各獲得正統的名分都是上帝的安排和揀選。
10

單種論意味着，無論家族內有多少位成員，只有一位才代表神的旨意——既然神只有一位，那麼神在世間的代表也應只有一位；既然唯有以色列人是上帝所揀選的子民，在家族承繼上也應只有一支或一子是上帝所認可的正統脈系。單種論源於猶太教嚴格的一神論，是一神教思維在譜系記述中的發散。依據一神論原則，我們可以把主幹譜看作是神學式的記述，它所秉承的單種論體現出成熟的一神論觀念，這與它源出於 P 本關係甚大，而枝蔓譜則是神話式的記述，它內容的多樣性和口頭傳說色彩與一神論原則並不相符。如猶太哲學家利奧·拜克 (Leo Beck) 所說，神話本質上是多神論的，它將自然的多樣性歸結

爲神的多樣性，而“猶太教原則上反對神話”，把上帝當作神聖的唯一，絕對高於自然界的造物主，儘管《舊約》中包含了一些神話元素，但後世“筆則筆，削則削”，最終使之符合一神論原則。通過與當時古中東地區神話的分離，猶太教成爲了“僅有的宣稱沒有特定神話的宗教”。^①主幹譜依據單種論原則來改寫枝蔓譜，實際反映出希伯來人從古中東地區流行的原始的多神崇拜向成熟的一神信仰過渡的過程。

2.七十部族：人類的大全

相比於其它一神教，猶太教的獨特之處在於將一個上帝與一個民族的命運捆綁在一起，實現了普世論和特惠論的結合。耶和華是全世界與全人類的造物主，是唯一神，但由於人類的悖逆，耶和華只揀選以色列民做子民，但並不因此而淪爲一個狹隘的民族性神祇，人類還將通過以色列人認識上帝和學習律法。基督教、伊斯蘭教都是單維度的普世論，它們堅持超民族的“教徒—非教徒”界限標準，並且相信所有人類將接受上帝的真理而成爲教徒，而猶太教在“教徒—非教徒”的標準之外，還奉行“本族—異族”的關係模式，它秉持的是民族與信仰的雙重標準。儘管如此，以色列人並沒有把自己與其他民族完全割裂開來，相反，“在古代，只有猶太教把人看作一個整體的、世上的大家庭，這種觀點是一神論所固有的——從猶太人的國土上產生了一個人類、一個世界、遵循誠律將使世界成爲一個統一

^① 利奧·拜克：《猶太教的本質》，傅永軍、于健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第76-82頁。

體的學說”。^①

按照《創世記》的敍述，上帝依照自己的形象和樣式創造了人類，人類有共同的祖先——亞當和夏娃；人類都是挪亞的後代，都從閃、含、雅弗三族演化而來；所有的民族都出自“七十部族”(seventy nations)：《創世記》第十節所給出的閃、含、雅弗的譜系共計七十人，每個人都成為一個民族的祖先，“七十部族”成為世上萬族之源。^②同根同源的人類大全開始分化為不同的群體——作為選民的以色列人與作為非選民的“七十部族”，“本族—異族”的關係模式由此形成。猶太傳統並不將“七十部族”看作是絕對的異類，而是認為兩者具有同質同構的關係：當初雅各家下埃及地時共有七十人（《創世記》46: 27），這裏的數字不是巧合而是富有“神”意，“七十”在猶太傳統裏是個神聖的數字，象徵着完滿、眾多，而且“至高者將地業賜給列邦，將世人分開，就照以色列人的數目，立定萬民的邦界”（《申命記》32: 8），雅各家的七十兒孫代表着在地上散居的七十部族，“七十”既是極言其多，又隱寓以色列民與“七十部族”的重合。不管各民族語言、形貌、信仰有多大差異，人類永遠是同一的整體。

儘管同樣出於耶和華的創世，人類的分化必然導致多神崇拜，“異族”們轉身敬仰其它“假神”，諸如《舊約》所記述的巴力、亞舍拉、以實他錄等等；而以色列人做為上帝的子民的義務，就是敬拜耶和華唯一真神。以色列人在這種人類大全觀中賦予

① 利奧·拜克：《猶太教的本質》，傅永軍、于健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第135頁。

② 其中閃族26人，雅弗族14人，含族30人（查希伯來原文，《創世記》10: 14、《歷代志上》1: 12將“從迦斐托出來的非利士人”放在括號中，沒有計入正式的數目，據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s 1917 edition），因此合計七十人。

自己“主脈”的身分，其它民族雖為“支脈”，但同樣是人類的組成部分。耶和華與亞伯拉罕立約時稱，“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因你聽從了我的話”（《創世記》22: 18, 26: 4），以色列人由此將自己置於人類歷史的中心位置，肩負着將耶和華的真理傳遍全人類的任務。先知書中“耶和華的日子”所描繪的大同景象實際表達了全人類由分化複歸為一體，重新成為一個敬拜耶和華的整體的壯麗理想，那時，民族與信仰的雙重界限都將失效，人人皆為兄弟，不再有戰爭糾紛，天下各族同享耶和華的恩惠：當上帝“使萬民用清潔的言語，好求告我耶和華的名，同心同意侍奉我”（《西番雅書》3: 9），來日也就到了，“耶和華必做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撒迦利亞書》14: 9），“他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以賽亞書》2: 4）。如此一來，人類的歷史也就可以解釋為由上帝創造萬民——全人類民族和信仰的分化——萬民又複歸於上帝的神學模式。猶太經典《米德拉什》（*Midrash*）把未來所建立的聖殿描繪成飾有 72 顆閃耀的寶石，分別代表七十部族、以色列民和上帝，象徵着人類重新在上帝面前聯為一體。^①在自認為“選民”時又不割裂與其它民族的關係，在強調差異的同時又不抹殺同一性，“人類的大全”映射出猶太一神教民族性和普世性之間的張力，故而有人說，“宗教普世論就是猶太教的一個基本成分——以色列（宗教）是一種世界宗教，它視人類前途為自己努力的目標”。

^① 此處據 Nechama Sarah G. Nadborny 1997 年向耶路撒冷學院（The Academy of Jerusalem）提交的專題論文 *Israel and the Seventy Nations of the word*。見 <http://www.thehope.org/nech.htm>。

^①儘管歷史上的猶太教並沒有突破民族的界限，並未在規模上成為一個普世性的宗教，但它的普世性內涵卻在其變種——基督教那裏得到了發揚光大。^②

家族承繼只有一支正統，人類共為一體，因為只有一個上帝存在。家族成員中只有一支為上帝認可的正統，這支正統的血脈逐漸演化出了以色列民族，其餘各支則成為其他民族的祖先；在人類的大家庭中，以色列人是上帝的長子，是代表上帝意志、遵行上帝律法的“正統”，他們肩負着帶領人類走向上帝的使命，對以色列人的揀選不過是上帝為人類設定的道路的第一步。如此看來，單種論與人類整體觀似乎矛盾卻又統一，兩者不過都是猶太教一神論在《創世記》譜系中的一種折射。

結 語

《創世記》中亞當到亞伯蘭的譜系絕非單調冗長的家譜紀錄，而是對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及其在世界萬族中的地位的神學隱喻，承擔着重要的神學解釋功能。通過把人類的歷史以譜系的觀念和形式呈現出來，以色列民借此在人類的大全中把自己抬升為“選民”，其它民族則成為非正統的支系，從而恰當處理了一（one）與多（Many）的關係。畢竟，一個民族的立身之本首先在於解釋自己與它族的關係，並將自己的價值確立為最高價值。《創世記》中的譜系或許已為我們彰顯了以色列人的“權

① 利奧·拜克：《猶太教的本質》，第 56 頁。

② 諸多非宗教因素限制了猶太教的發展。猶太民族所遭受的戰爭和苦難境遇，特別是基督教社會對猶太教的壓制使它長期限制在隔都內，其時猶太教所面臨的任務是如何求得生存而非傳播自身。

力意志”。

參考文獻：

- 1.Hooke, S.H. *Middle Eastern Mythology: From Assyrians to the Hebrews*.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88, Reprinted Version.
- 2.Jensen, Joseph. *God's Words To Israel*. Boston: Allyn and Bacon, Inc., 1968.
- 3.利奧·拜克：《猶太教的本質》，傅永軍、于健譯，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
- 4.施坦澤茲：《阿伯特——猶太智慧書》，張平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 5.舒拉基：《猶太教史》，吳模信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 6.王立新：《古代以色列歷史文獻、歷史框架、歷史觀念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
- 7.威布勞：“《創世記》第一到十一章中‘城’的意義”，羅曉穎譯，載《經典與解釋 14：政治哲學中的摩西》，北京：華夏出版社，2006。

15

作者簡介：彭磊，中國人民大學文學院講師。

Email: elephantor@163.com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Peng Lei, Lecturer at School of Liberal Art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